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14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（4323500_1080114965_1_ATTACH1.pdf、
4323500_108011496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08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2號函暨10800300861號公告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松山工農 1080329



NOAA1086003193